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越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47 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州峰怡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 70 号 316 房 F50，法定代表人：杨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31432123D。

现查明 2022 年 8 月 4 日，我大队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51 号后座第二层 2-329 房自编一的广州峰怡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灭火器过期，应急照明灯损坏，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编号：（2022）0338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穗越消限字（2022）第 0032 号）、现场照片 4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分别处罚，合并执行，现决定给予广州峰怡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缴款通知书上显示的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壹万捌仟元整。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3 号，联系电话：020-83268116）或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63 号，联系电话：020-38766119）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联系电话：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

附：《越秀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清单共 1 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